

# 社會保險概述

社會部社會福利司編印

## 社會保險概述

### 一 患義

社會保險，是一種最富於積極性之社會福利事業。乃是根據保險學之原理，實施救濟，以謀社會多數人之福利。然其意義與通常所稱之救濟有別，因通常之救濟專崇側重於無業者之事後補救，而社會保險，則注重有業者之事先預防。二者目的相同，方法互異。

社會保險與普通之商業保險，亦各異其旨趣。大體言之，普通之商業保險，如人壽保險、水險、火險，以及其他商業保險，其經營純以營利為目的，其實行以自由意志為基礎，以私人經濟為對象，故被保險人須繳納高額之保險費，而保全公司成為私有財產之維護者。社會保險則不然，其根據係國家法律與法律之強制施行，對於人民所有關於老病死亡及失業諸問題，皆能先事預防，以免發生不幸，贻害社會，故其目的乃

在安定社會生活，保障社會利益，維持社會秩序，與普通保險公司之組織、經營、賠償，根本不同。

社會保險制度之實施，初限於勞工。蓋因產業革命以後，工人生活極感痛苦，工業災變层出不穷，所育疾病、死亡、傷害、失業種種危險，皆可隨時發生，為救濟此種危險，乃有社會保險，即是勞資合作，各出相當數額之保險費，而由政府予以津貼補助，於勞工發生任何危險，間時得其所受之危險程度，分別補償其損失，此於勞工利益之保障，大有裨益，故不失為解決勞工問題之重要政策。最初試行於德國，獲得極大之成果，於是歐美各國競相仿效，普遍推行。即蘇聯政府亦完全採用此制，視為社會福利之基本事業。創至今日，保險範圍愈益擴大，多數是以公設社會為對象而不僅限於勞工。但勞工仍居於首要，則甚顯然也。

社會保險之種類，若依其所保險之事件而言，約可分為：一、疾病

保險。(二)傷害保險。(三)死亡保險。(四)生育保險。(五)殘廢保險。(六)養老保險。(七)失業保險。(八)遺族保險等。若以被保險人之職業而言，又可分為海員保險、礦工保險、受僱人保險、薪給生活者保險等。然為施行便利起見，有將數種合併舉辦者，故又可分為(一)健康保險。(二)傷害保險。(三)老廢保險。(四)失業保險等。是故實施社會保險必須選擇種類，分別緩急，逐漸推行。

## 二 方針

社會保險範圍至廣，種類繁多，各國制度不一，辦法不盡相同。當初創制之始，他國成規，固可徵採，然各有立國精神，亦各有其社會情況，允宜因革損益，審度國情，詳加考究，規劃進行。我國之社會保險，在三民主義最高指導原則之下，則應以保障人民經濟生活，增進社會福利，實行民生主義為前提，而以全休國民為對象。

論其方針，社會保險本有自由保險與強制保險之分。所謂自由保

險係以投保人之自由志願參加為主，其不願意參加保險者，保險機關  
不加干涉。強制保險乃是依法律之規定，認定在某一固定條件下之人  
民，必須參加保險，分擔應盡之義務，享受保險之權利，否則以法律強制  
執行。

在社會保險實施之初期，多採用自由保險之方法，後因自由保險  
毫無強制力量，以致參加保險者，往往視同儲蓄，自由進退，其不願或不  
能參加者，為數甚多。遇有危險問題發生時，仍無法可以解決。由是乃知  
社會保險，欲求達成其任務，非用強制方法不為功。故凡採用自由保險之  
國家，大都均已改用強制保險，而社會保險發達較遲之國家，甚至直接  
採用強制保險，而不經過自由保險之過程。

各國實施社會保險，多由小而大，逐漸擴充。我國自當取此趨勢，以  
期適應環境順利推行。並在原則上，擬暫分健康保險、傷害保險、老廢保

心失、水溢險等四種。依其程序，次第舉辦。故初步工作，端在實施健保保險。

健康保險，以確保人有疾病、負傷、生育或死亡時，由保險機關給與保險給付為目的。例如疾病負傷，應給以療養，或發給醫療津貼；代醫療養，因陽病而不能工作之被保險人，應發給陽病津貼，以維持其生活。被保險人如遇生產時，則發給生產費，並於產前產後之固定期間內，發給生育津貼。被保險人死亡時，對於其死亡當時共同生活並為其治喪之遺族，發給喪葬費。對於其他為辦理喪葬事務者，得發給喪葬費相當數額之金額。而被保險人之配偶及受其扶養之直系血親屬或同胞弟妹，得接受貴族津貼。

其他傷害保險、老廢保險、失業保險，其規定雖略有不同，原則並無異。又實地社會保險之主要方針，即在確保平日一般收入不豐之

國民經濟生活，寓救濟於預防之意云耳。

### 三 法規

我國之社會保險，因屬初創，尚無成規可循。自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社會部成立，始依其職掌着手籌備，當以此項工作之推進，亟宜釐訂完備之法規，庶有依據。爰經草擬社會保險法原則草案，呈報行政院轉呈國府審議，商委員會核定，同時起草健康保險法，完成初步草案，內容計分第一章總則、第二章被保險人、第三章保險社、第一節保險社之成立、第二節保險社之組織、第三節保險社之章程、第四節保險社之合併、分立及解散、第五章保險給付、第一節通則、第二節傷病給付、第三節生育給付、第四節死亡給付及家屬給付、第五節保險給付之减免或停止、第六章保障費及政府補助費、第七章訴願及訴訟、第八章罰則、第九章附則。俟經立法程序，即可公布施行，並取次第制定傷害保險法、老廢保險。

法及失業保險法。一俟各種保險普遍實施後，再行合併編纂為社會保險法，使成為一部有系統之法典，俾為此項社會事業推展之準繩。

#### 四、設施

社會保險為一種新興事業，目前因在籌備期間，一切法令規章，尚未制頒，故各項設施不能具備規定，爰將其應有之設施，畧舉如左：

##### 一、被保險人之範圍：

甲、健康保險：以有正當職業而每年收入在一定金額以下之國民為主，對於職業及收入金額，由主管部以命令定之。

乙、傷害保險：以工礦、運輸、建築等業之工業，及易生職業的傷害之其他事業或營業之勞工為主。

丙、老廢保險及失業保險：準用關於健康保險之規定。

#### 二、經營機構

由社會部設中央社會保險局，在各省市地方，設社會保險分局，總局分局悉依美務機調方式組織之。

乙、社會保險基金列入國家預算，由國庫支付。該項基金應設置社會保險委員會監理之。

### 三、保險社之組織：

（一）地方法險社：以地方區域為單位，所有該區域內之有關社會參保人，由該地方保險社辦理。如屬於健、康保險，即稱地方健康保險社。

（二）事業保險社：以事業為單位，一個或二個以上之事業，經常使用之勞工中有能制被保險之資格者，在若干人以上時，至少為五百人，得單獨或公共設立事業保險社，如屬於健康保險，即稱事業健康保險社。

一、公務員保險社 分中央公務員保險社及地方公務員保險社  
兩種中央公務員保險社辦理中央政府所在 地服務之公務員之社會  
保險事務。地方公務員保險社辦理該地方區域內之公務員之社會保  
險事務。如係健康保險，即稱公務員健康保險社。

#### 四、保險費

甲 各種保險對於保險費之規定，得就被保險人所得報酬，包括薪  
金工資利益分配實物給付及定期之給與金，分為若干級，釐定各級之  
標準報酬日額，按其日額之多寡比例計算之。

乙 關於保險費之計算方法 以各被保險人之標準報酬日額來保  
險費率。

丙 健康保險之保險費，以被保險人及其雇用八平均負擔為原則。  
丁 傷害保險之保險費，以全由雇用人員負擔為原則。

或老廢保險之保險費，以被保險人及其僱用人事均負擔為原則。  
已失業保險之保險費，以被保險人負担三分之二，僱用人員負擔三  
分之一為原則。

#### 五、保險給付

甲、各種保險對於保險給付之規定，得視被保險人所得報酬，包括  
薪金、工資利益分配、實物給付及定期之給與金，分為若干級，釐定各級  
之標準報酬目額，按其目額之多寡，比例計算之。

乙、健康保險之保險給付，為傷病給付、死亡給付、生育給付、家屬給  
付四種。

丙、老廢保險之保險給付，為養老年金及殘廢年金二種。

丁、傷害保險之保險給付，為傷病給付、殘廢給付、死亡給付、家屬給  
付四種。

戊、失業保險之保險給付，為失業津貼及家屬補助二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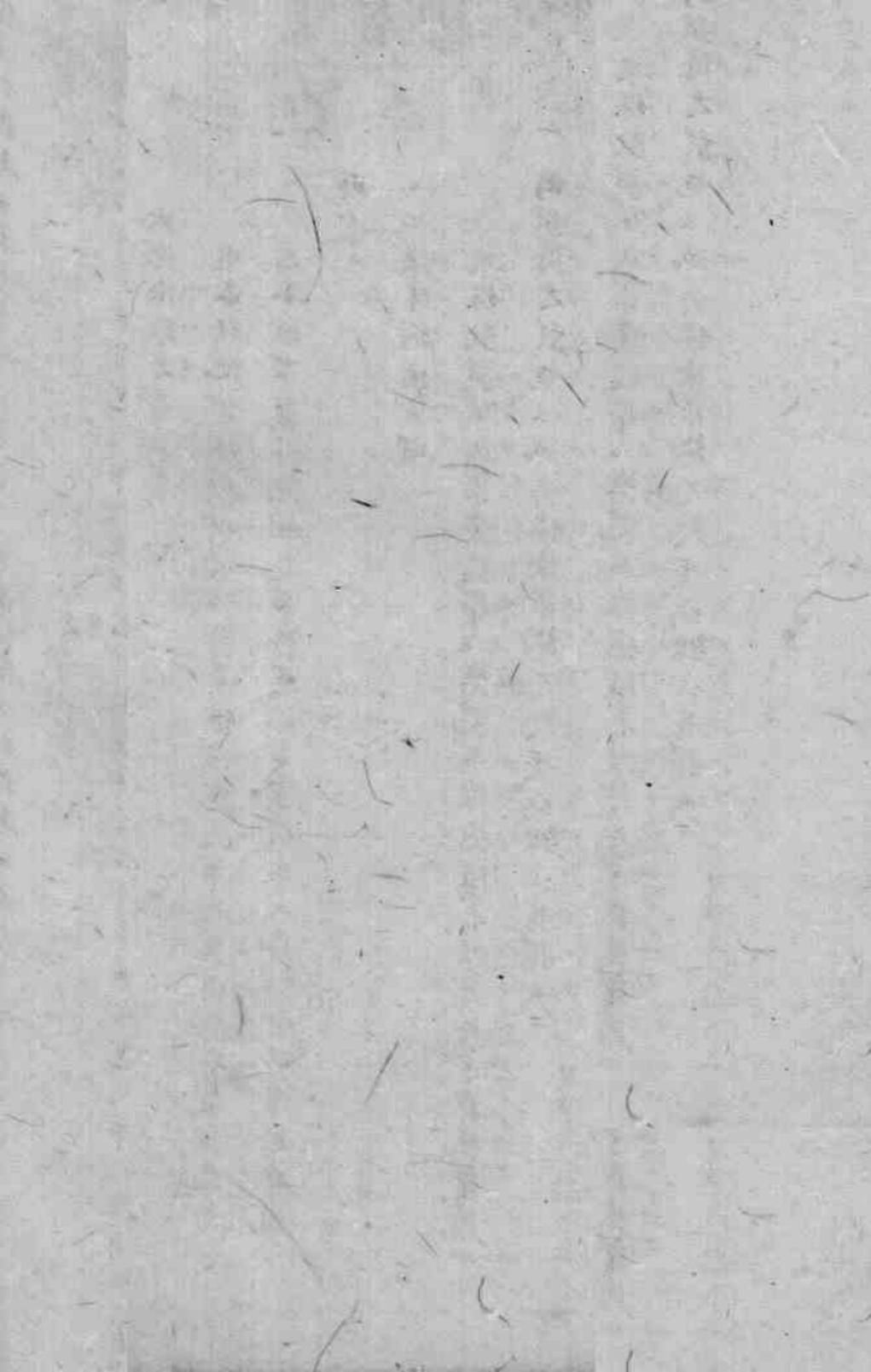
#### 六、保險社之事務費

甲、各種地方保險社及公務員保險社之事務費，由政府負擔之。

乙、各種事業保險社之事務費，由事業經營人負擔，但得由政府補助之。

#### 七、預防設施事項

甲、保險機關及事業經營人，應就各種保險之性質，於可能範圍內為預防之設施，以減少保險事故之發生，或阻止其擴大。



~~340~~  
~~140~~